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的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連同通函及通告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內容有關2025年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已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費錚翔先生擔任大會主席。總共有9名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為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趙曉雲女士、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479,925,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的237,245,13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43%。

(a)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且(b)並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臨時股東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審議及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37,245,13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曹雪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236,905,807 (99.86%)	339,323 (0.14%)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田克漢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236,884,829 (99.85%)	360,301 (0.15%)	0 (0%)
4.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金益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237,245,130 (100%)	0 (0%)	0 (0%)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至4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除上述決議案之外，並無提呈新決議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表決及批准。

委任董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曹雪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田克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金益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生效。有關曹雪女士、田克漢先生及金益亭先生各自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資料概無變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